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 陳煥升

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5年度存字第81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75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依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33號假扣押裁定，於本院115年度存字第81號提存事件，提存新臺幣175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執全字第8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。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聲請人領回該擔保金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二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33號假扣押裁定影本、115年度存字第81號提存書影本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正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卷查明無誤，堪信為實在。從而聲請人聲請裁定命返還上開擔保金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